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黃巧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4日起至119年7月24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月為1期，於每月24日還款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年利率13.17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

01 4年12月1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15萬5,041元未
02 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
03 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%計算之利息。

04 (二)被告又於112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3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05 112年9月11日起至119年9月11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月為1
06 期，於每月11日還款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年利率1
07 3.17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
08 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5年1月10日後竟未
09 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24萬7,822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
10 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三)被告再於113年3月12日向原告借款1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13 113年3月12日起至120年3月12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月為1
14 期，於每月12日還款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
15 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年利率13.1
16 7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
17 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5年3月20日後竟未依約
18 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8萬6,613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
19 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年息14.9%計算之利息。

21 (四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22 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26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
27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
28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73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
2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
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
31 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產 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155,041元	155,041元	14.9%	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247,822元	247,822元	14.9%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86,613元	86,613元	14.9%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：489,476元					